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分别为陈晓龙、陈建军、吴谷华、陈钢、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7年4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4元/股调整为6.92元/股。

鉴于激励对象李群、王轶睿2人已离职，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以6.92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2 万股，并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2 万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该议案表决情况：董事吴谷华先生、陈钢先生属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9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董事吴谷华先生、陈钢先生属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